

天津市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

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工作概况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直接指导下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并结合《2018 年天津市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开展工作，围绕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以规范促落实，以服务求实效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，区发展改革委主动在河东政务网上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，主要包含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基本信息、领导

信息及《天津市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情况的说明》、《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汇编(第一批)》、《天津市河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关于天津市河东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，区发展改革委共收到 9 件信息公开申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答复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情况

2018 年，区发展改革委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1 件，审判机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2018 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天津市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